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项目代码：2403-445300-64-01-66589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林业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5300-64-01-665897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标段三（摩托车）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完成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备风力灭火机 150 台、高压接力水泵系统 2 套、便携式蓄水池 12 个、8 个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 5 台、118 条 50-40-30 消防水带、99 条 50-25-30 消防水带、46 台油锯、24 台割灌机、80 辆摩托车。包括招标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招标内容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所需的设备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工期（交货期）	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标段三：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最高投标限价	2562800.00 元（其中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1061800 元，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		

	741000 元，标段三：（摩托车）76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3）各投标人均可投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 个标段，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注：本项目各标段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备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再参与标段二及余下标段的评审，标段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接的相对应标段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材料（包括项目规模、能体现上述项目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署页等）；当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评审内容，则投标人可补充提供用户盖章确认的反映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 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	

			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1979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 89 号翔盛大厦 6 号梯第三层办公室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20906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	0766--883041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投审〔2024〕3 号文、云发改投审〔2024〕6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		

	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交货期”相关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技术性能指标”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林业局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 28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6-759197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 89 号翔盛大厦 6 号梯第三层办公室之一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8820906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备风力灭火机 150 台、高压接力水泵系统 2 套、便携式蓄水池 12 个、8 个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 5 台、118 条 50-40-30 消防水带、99 条 50-25-30 消防水带、46 台油锯、24 台割灌机、80 辆摩托车。包括招标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

		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预算总投资 2562800.00（含税）元（其中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1061800 元，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741000 元，标段三：（摩托车）76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	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标段三：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1.3.3	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偏离范围为除招标文件第五章发货要求（用户需求）中“★”条款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要求不可偏离外的范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15</u>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15</u>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2562800（含税）元（其中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1061800 元，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741000 元，标段三：（摩托车）76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2、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包干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完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安装调试、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

		险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缴纳时间：<u>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

	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按所投标段包号注明“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 X”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
--	--

		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注：本项目是从标段一按顺序进行开标，标段一开标结束后进行标段二开标，依此类推，开标会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耐心等待，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

		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标段一：3 人 标段二：3 人 标段三：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

		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标段一：3 人，标段二：3 人，标段三：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

		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 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9.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

		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8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业主)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工程招标”类计费后结合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申请支付。

10.7	评标方式（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方 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8.1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2）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3）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 生 特 殊 情 况 时 的 补 救 方 案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

		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3)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其他资料;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招标人自该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招标人如需现场实地考察时，中标候选人有配合义务，考

察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适合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标段一：20 分（权重 20%）、标段二：20 分（权重 20%）、标段三：25 分（权重 25%） 技术部分：标段一：50 分（权重 50%）、标段二：50 分（权重 50%）、标段三：45 分（权重 45%） 投标报价：标段一：30 分（权重 30%）、标段二：30 分（权重 30%）、标段三：30 分（权重 3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leq$招标控制价的 80%。若评审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3）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times$C）+（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D），（C 为 0.6，D 为 0.4，且 C + D =1） 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差率计算公式	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如：0.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标段一(20分)	同类项目业绩（4.0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信誉书（10.0 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消防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市级以下不得分或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服务能力符合符合“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获得 5 星，得 5 分、获得 4-3 星的，得 3 分、获得 2 星-1 星的，得 2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6.0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标段二(20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8.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 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 8 分； 2.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利性，得 4 分； 3. 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 2 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综合实力（6.0 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表彰或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其他或没有得 0 分。注：须提供表彰或奖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企业认		根据投标人的认证范围包含“应急救援（或消防，或防火）装备（或	

		标段三(25分)	证情况 (6.0分)	器材)”内容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6.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含备件或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周期 (5分)	根据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清单，摩托车辆按供货时间从短到最长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得2分，第5名及以后得1分。
			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6.0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 2. 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标段一(5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24.0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24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1.5分，扣完即止。（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每项带“▲”号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逐条响应，带“▲”号响应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要求的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产品先进性和可靠性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耐用性、配置和选型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1)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耐用性、配置和选型等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优得10分； 2)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耐用性、配置和选型等情况比较符合采购人要求，良得5分；

			3)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耐用性、配置和选型等情况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中得 3 分； 4) 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耐用性、配置和选型等情况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差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善，架构完整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能有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并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方案全面详细、完善，架构完整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方案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并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标段二(50 分)	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 (即标注“▲”)的符合性 (30.0 分)	本项基础得分为 30 分，在此基础上，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3 分，最低分为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要求的检验报告，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产品综合性能 (10.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产品综合性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产品可靠性；2. 稳定性；3. 适用性；4. 耐用性；5. 便捷性等。（1）产品综合性能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产品综合性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

				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6 分；(3) 产品综合性能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 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和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及质保服务方案（响应效率、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方案，响应快捷、到场迅速、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完整、可行、服务承诺具体全面，具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有利于迅速开展售后及质保服务工作的，得 10 分；2. 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方案，响应和到场较迅速、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较完整、可行性较高、服务承诺基本全面，较利于迅速开展售后及质保服务工作的，得 5 分；3. 具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但服务方案有欠缺，响应效率、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不完整、可行性低和服务承诺有欠缺的，得 1 分；4. 没有建立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或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标段 三(45 分)	实施方案 (15.0 分)	1、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得 15 分； 2、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11 分； 3、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完整，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4、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 3 分； 5、不提供计划得 0 分。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10.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计划详细、合理得 1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得 7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一般得 4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供货计划 (10.0 分)	1、供货计划详细、合理性强得 10 分； 2、供货计划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性得 7 分； 3、供货计划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供货计划不详细、合理性差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培训 (10.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1）培训方案包含上述三部分内容，内容详细，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培训方案包含上述三部分内容，内容较详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培训方案包含上述三部分内容，内容简单，方案难以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2. 4(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 报价 的得 分	标段一(3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0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5。 最后乘以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标段二(3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0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5。 最后乘以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标段三(3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10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5。 最后乘以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优先；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54
第二条定义	54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55
第四条 履约担保	56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6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58
第七条 设备交货及验收	59
第八条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60
第九条质量监造与检验	61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62
第十一条承诺与保证	62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6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6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65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66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7
第十七条保险与税费	67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7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是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的所有部分。

2.2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金额。

2.3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及其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相关的以及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用于正确制造、运行和维护等所需的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说明书和手册、各种软件等）。

2.4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示和规定。

2.5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一或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2.6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设备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2.7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8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2.9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设备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的服务。

2.10 “现场”是指位于项目建设现场内，为合同设备安装所在地。

2.1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合同设备在验收通过后 3 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具体数量见附件一：技术协议）。备品备件属甲方所有，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需要使用备品备件时，由乙方自行提供。特殊情况下，乙方因应急维修需要使用甲方的备品备件

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且应当在使用后 15 日内向甲方补足，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2.12 “试运行”和“调试”是指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其修改所进行的部分试运、整套启动试运和试生产。

2.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纸质或/和电子文件。

2.14 分供货商：指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2.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乙方已交付的合同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约定设备价格 100%。

2.16 “设备缺陷”是指合同设备（包括组成合同设备的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合同标的

3.1.1 供货及服务范围：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所需的设备以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

3.1.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设计，乙方负责现场安装指导、协助调试、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甲方提供设计、制造所需的参数，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额共计¥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因市场原因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合同总价（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未结算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卸车由甲方负责。

非乙方原因需变更设备品牌响应表中的相关设备品牌，需报送甲方审批同意，如涉及性能和品牌档次下降，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差额费用。

3.3 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D）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 （A）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 （B）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 (C)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 (D)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一技术协议所约定标准执行;
- (E)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计¥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履约担保。首次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一年。在银行保函退还前,如果银行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并且向甲方提交。保函续展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4.2 履约担保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银行担保

由甲方可以接受的国境内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3) 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4.3 履约担保用以担保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补偿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4.4 甲方可用该履约担保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支付或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使其在合同履行期间一直为本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另行补充相应资金或开具银行保函,甲方可以向银行申请支付或支付全部的履约担保,并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未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要求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要求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4.5 在乙方将合同设备全部交货至甲方工地现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到货检验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合同设备还没交付完毕,乙方应重新办理一份新的保函替代旧保函。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人。

2、验收结算款:支付比例70%;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备注：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部分。

5.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6 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1) 履约担保及货款支付，甲方账户信息及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银行账号：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于改变账户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7、甲方设立合同款项专用监管账户，乙方开设专用于合同款项收支的监管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签订监管协议，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6.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为该货物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对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从制造地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装等过程。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运输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需求书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对于裸装的货物应做好防护，底部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

6.3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加标签，并注明主机名称；原则上货物应进行外包装，对确可以裸装的货物应以明显的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垫枕；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毛/净重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6.4 随箱文件：

- 1) 每个包装箱内的外部应有一套详细的装箱清单。
- 2) 每个包装箱附有下列文件：货物名称、编号、数量的装箱清单、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设备成套装箱全过程记录及相关凭证）。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合同设备运输、仓储及吊装的技术要求。

6.5 所有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根据设备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6 所有设备零件等必须经吹扫、干燥处理后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对其端口进行防护，并在两端口标注材质色标。

6.7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

附有草图。

6.8 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9 货物在到达工地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在装车和运输过程中损坏、遗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以最快的速度将缺失货物补齐；

6.10 货物按甲方指定时间到达现场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清点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6.11 未按合同要求发货、少发、错发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偿调换或补发；

6.12 接甲方通知发货，货物到达现场通过到货验收并移交甲方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补发，费用由甲方负责。

6.13 对乙方需要回收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安装后 2 日内由乙方自费到现场取回。乙方未事先告知或逾期未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七条 设备交货、验收及保管

7.1 设备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交货进度应能满足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需要更改具体交货日期，应另行与乙方进行商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交货。甲方有权要求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推迟，甲方需承担相应仓储、场地周转、利息等费用。

7.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内。

7.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乙方。

7.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进度计划，30 天内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的详细交货清单。

7.5 乙方在交付合同设备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及项目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运行、维修和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7.6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并开箱检验货物的品牌、数量、型号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到货检验完成后，各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到货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5）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3.2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7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上述到货签收报告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7.8 到货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

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7.9 设备所在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试运行验收合格证书，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属于乙方制造责任的，乙方应在十（10）日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应按合同第 13.3 条规定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试运行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第八条技术文件交付和服务要求

8.1 一般要求

8.1.1 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乙方无偿翻译成中文，并提供外文原件和中文译本。

8.1.2 乙方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且是原件，资料内容要正确、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8.1.3 交付时间：乙方在合同草签后 210 天内交付全部技术资料清单（由甲方确认）。

8.1.4 对于其他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但属工程所必需的文件，一经发现，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供。

8.1.5 在设备有改进时，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8.1.6 乙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8.1.7 交付地点：甲方工地现场或指定地点。

8.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的全部安装图纸、技术资料、维护使用说明书等，具体为：

8.2.1 乙方提供的图纸应使用乙方自身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交付设计资料给甲方时，应同时交付蓝图及 PDF 电子版文档。

8.2.2 说明书、计算书、资料清单等资料应使用 PDF 文档；乙方应提供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
- 2) 产品安装及维修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含设备结构图、总装图）；
- 4) 产品装箱清单；
- 5)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其他有关的资料；
- 7) 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 8) 其他服务规范。

8.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含安装指导、协助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特殊设备或系统则要求提供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服务。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周，乙方应派具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

安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8.3.1 所供设备的现场开箱清点；

8.3.2 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8.3.3 全面负责指导安装；

8.3.4 负责所供设备的协助调试、试运行，配合甲方对所供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8.3.5 技术交底，现场培训甲方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甲方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8.3.6 调试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7 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8.3.8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包括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就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即刻予以响应，服务人员在8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甲方检修急需的备件，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供应。

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对产品排除故障或检修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

8.3.9 乙方的分供货商（如果存在）需要到现场工作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8.3.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交货之日前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8.3.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技术配合的义务，且并不由此而使甲方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3.12 乙方应为派驻到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保险，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前应提供保险证明，并接受安全培训，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质量与检验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9.2 甲方有权针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制造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9.3 乙方须在双方认可的范围内为监造代表提供：

9.3.1 对每台套设备建立工艺生产过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开始到设备成套装箱全过程记录及相关凭证），并随发货清单一并装箱作为开箱检查资料；

9.3.2 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检验计划及每一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3.3 检验前七天书面提供设备检验时间；

9.3.4 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9.3.5 工作、生活方便。

9.5 若甲方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甲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检查相关报告和结果。

9.6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签署和检验报告，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质量。如甲方代表恶意拖延签署和检验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7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出厂前主要受压件应进行水压试验（如有必要），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与维修

10.1 质量质保期（质保期）是指全厂整体72+24小时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或设备交货完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10.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由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三（3）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三（3）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若产品运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故障而需要乙方对故障部件、元件或零件进行更换，甲方应对需要更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支付本合同约定对应价款。

10.3 质量保证期内，对供货范围内的因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4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仍应当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引起的故障、损坏等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可配合甲方对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和具体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

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11.2 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等问题在本合同范围内负全部责任，如有分供货商或外购，乙方仍应就该分供货或外购的部分在本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1.3 对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除非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2.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12.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2.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2.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

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2.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2.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2.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2.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

12.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2.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履约担保逾期提交（若双方未约定履约担保的，则此款不适用）

（A）乙方逾期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履约担保或者逾期提交履约担保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B）乙方逾期提交续期银行保函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续期履约保函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到货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2、履约延误

（A）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了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套档违约金费率）：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者其他合同义务。

(B)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或者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安装、调试）设备，或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违约金继续计算。

13.3、因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拒收设备的，乙方应当重新交付合格设备。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13.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设计、制造整体设备或部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乙方交付的设备整体质量或者核心、关键部件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因乙方违约或者所提供设备及最终产品品牌和技术指标经检验未能达到乙方相关承诺或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20%的违约金，责令乙方整改至合格（即乙方承诺的相关指标或技术需求书要求按最优标准），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及误工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设备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 13.6 以外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3.9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行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10、本合同附件中同时约定了乙方的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及附件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4.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14.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4.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 15.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5.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5.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5.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三（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五（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七（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十（10）日视为送达；

15.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6.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4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失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保险与税费

- 17.1 本合同下税费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 17.2 在本合同有关合同设备配合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18.2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8.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8.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8.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九（9）份，甲方执六（6）份，乙方执三（3）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8.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8.8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 18.9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对合同中的字词的含义和表述方式，双方有权保留解释权，在双方一致确认前，不视为指向某特定含义。
- 18.10 合同期内，因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发出的终止合同指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11 合同附件。
- 18.11.1 合同附件包括：
- （1）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 （2）附件二：廉政合同；
 - （3）乙方供货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设备性能以及设备的运输与包装、交付与验收、技术资料、检验、质量保证与维修等应当同时满足各附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各文件之间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或者对乙方的最严要求为准。
- 18.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做好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公司郑重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二、在工程各环节阶段所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对外透漏，同时要对阶段性资料（含电子文件）妥善保管，该销毁的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部的保密管理，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得将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透漏给其他人，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四、对甲方要求保密的项目材料，必须保密。

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漏已获取的设计的基础材料。

六、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上述保密承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公司愿意履行保密信息义务，也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云浮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统称承包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

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如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

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1-4 款、第 6-8 款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5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合同造价金额 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承包人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承包人就其他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

（4）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负责，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委托人：

20XX 年月日

20XX 年月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云浮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不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不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 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2. 标段（包）名称：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标段三：（摩托车）。
3.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备风力灭火机 150 台、高压接力水泵系统 2 套、便携式蓄水池 12 个、8 个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 5 台、118 条 50-40-30 消防水带、99 条 50-25-30 消防水带、 46 台油锯、24 台割灌机、80 辆摩托车。包括招标文件没有列明但实现招标项目功能必须具备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义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用户需求）。
5. 招标项目范围：完成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按设计图纸安装、调试、总包配合、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现场施工：包括设计及技术服务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未列明部分以本招标文件施工范围和招标人解释为准；
7. 除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二、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以及售后等相关服务。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设备清单、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价文件中明确列出，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应符合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 所有设备在开箱校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清晰明确；质量、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6. 本项目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安装及现场施工。
7. 交货期要求：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标段三：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8.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增减或修改。

9. 投标人必须具有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时提交描述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质量保证标准及措施的资料。

10. 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未能按原价提供同档次或者更优质的设备时，则按违约处理。

12. 项目管理

12.1 中标人必须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并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2.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

12.3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2.4 中标人必须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3. 材料供应及要求

13.1 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所用材料，如有规定送检测部门检测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4. 所选型设备要求质量可靠、使用安全、低能耗，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1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16. 任何与招标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加以详细说明。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技术条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的要求，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保证材料质量按原有要求执行。

17. 需求书所列数量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订或项目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依据为货物单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三、建设主要设备参数及要求

（一）标段一：（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风 力 灭 火 机	配置：主机 1 台、专用工具 1 套、风管 1 套、金属风管 1 节、专用机油 1 瓶（1 升）、配油壶 1 个。 技术参数：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可以背在人的背上的设备，利用高压气流或风力来扑灭低强度地表火的机械。 1、控制手柄和背带：设备配备了多功能控制手柄，包括油门定位锁，以增加操作的精确性和控制。柔软舒适的宽大背带，以提供舒适的佩戴体验和长时间使用的便捷性。 2、排量：排量不少于 64 立方厘米(cm)，可以产生足够的气流来支持灭火操作。 ▲3、有效风力灭火距离：不少于 1.75 米(m)，以达到有效的灭火效果。 4、出风口风量：机械的出风口风量不少于 0.4 立方米每秒(m³/s)，能够提供足够的风力来驱散火源。 ▲5、常温起动：≤5S 6、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82min 7、耳旁噪声：≤102dB(A) ▲8、手感振动：≤2m/s² 9、整备质量：≤11kg ▲10、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未出现故障，5h 后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的 5%。二次起动后工作正常。 性能特点： 1、全封闭的油管：发动机供油管全封闭在机器外罩里，操作使用时不易被树枝意外挂断和在火场造成漏油，更安全。 2、机器重量分布合理：机器重心低，背负时与人体重心完美重合，无论在平地还是在坡地上，不会有后仰的趋势，行走更平稳。 带有 4 点弹簧减震系统的动力设备，可以充分提高背负时的舒适度。 3、可调节带透气减震垫的双肩背带，进一步提高操作人员的舒适度，操作灭火机时不易疲劳，安全性更高。	台	150

		4、用随机附带的绑带很容易将吹风管固定在背负支架上，方便运输与储存。 质量要求：具备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号部分体现产品主要性能，其参数需以检验报告中数值作为佐证。		
2	油锯	配置：主机 1 台、专用机油 1 瓶（1 升）、配油壶 1 个。 1、锯切效率：油锯的锯切效率为不低于 45 立方厘米每秒(cm^3/s)，可以迅速而高效地完成切割任务 2、排量：油锯的排量不低于 45 立方厘米(cm^3)，发动机的排气容量，决定了其性能和适用范围 ▲3、主机比质量：$\leq 2.35\text{kg/kW}$ 4、发动机最大功率：$\geq 2.2\text{kW}$ 5、最大输出功率转速：7000-10000rpm ▲6、净质量：$\leq 5.2\text{kg}$ ▲7、常温起动性能：$\leq 5\text{s}$（具有易起动装置的起动机） ▲8、怠速转速：$\geq 2900\text{r/min}$ 9、锯切燃油消耗率：$\leq 78\text{g/m}^2$ 10、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leq 605\text{g/kW}\cdot\text{h}$ ▲11、耳旁噪声 11.1、怠速：$\leq 76(\text{A})$ 11.2、高速空转：$\leq 105\text{db}(\text{A})$ 11.3、满负荷：$\leq 105\text{db}(\text{A})$ ▲12、手感振动：$\leq 5\text{m/s}^2$ 质量要求：具备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号部分体现产品主要性能，其参数需以检验报告中数值作为佐证。	台	46
3	割灌机	配置：主机 1 台、专用机油 1 瓶（1 升）、配油壶 1 个。 1、割灌机采用混合 2 冲程发动机，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功率：$\geq 1.5\text{kW}/2\text{hp}$，气缸排量：$\leq 37\text{cm}^3$ ▲2、起动性能	台	24

		2.1、常温起动：≤6s 2.2、热机起动：≤5s 2.3、低温起动：≤12s 3、整机净质量：≤11kg 4、耳旁噪声：≤103dB(A) 高速空转 ▲5、手把振动：≤3.5m/s² ▲6、接合转速：≥4200r/min ▲7、最高空载稳定转速：在最高转速下进行空载试验，稳定运转 1min，不应有异常声响，紧固件不得松动，转速波动率≤2.5%。 ▲8、怠速性能：连续稳定运转 5min，转速波动≤2%，怠速运转时切割装置不随动，然后突加油门至最大不熄火，5s 之内由最大位置突减至怠速位置不熄火，怠速转速：≥2900r/min。 ▲9、背带结构及强度：配备了携带背负式动力装置的双肩背带，且可调节至适合操作者的尺寸。背带具有快速释放机构且位于背带和操作者之间，保证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动力源迅速分离。快速释放机构可保证即使在载荷状态下，也能用一只手 将其打开并且释放动力源。 质量要求：具备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号部分体现产品主要性能，其参数需以检验报告中数值作为佐证。		
--	--	---	--	--

（二）标段二：（高压接力水泵系统、便携式蓄水池、发电机、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压接力水泵	1、发动机：单缸汽油发动机 2、马力：≥13.5hp 3、类型：风冷 4 冲程，单缸，水平轴。 4、消声器：带防烫伤消声器护罩。 5、水泵结构：四缸隔膜泵 6、总排量（cc）：≤420 7、油箱容积（L）：≥6.0 8、▲最大工作压力（Mpa）：≥6.0	套	2

		9、最大扬程（m）：≥600 10、山区输水距离（m）：≥1800 11、平地输水距离（m）：≥6000 12、水泵进水口尺寸：1.5 英寸（40mm），进水口配有 304 不锈钢自锁快速接头。 13、泵出水口尺寸（mm）：40 14、流量（L/Min）：≥90（压力 4MPa） 15、流量（L/Min）：≥95（压力 3MPa） 16、▲流量（L/Min）：≥100（压力 2MPa） 17、▲最大流量（L/Min）：≥105 18、▲最大射程（m）：≥28 19、最大吸水深度（m）：≥6 20、起动性能：≤9S 21、启动方式：手拉反冲起动+电起动。 22、规格（mm）：≤890 x 510 x 700 23、净重（kg）：≤75 24、每台水泵配有 1 支高压直流水枪：采用枪管为铝合金材质，表面红色阳极氧化处理，枪嘴为 304 不锈钢材质；水枪总长度：≥405mm；水枪接口及要求：接口口径为 40mm，并配有森林消防专用高压接扣；水枪配备可调节肩带及肩垫；除了肩带及肩垫外，水枪其余材质均为金属材质。 25、水泵底座采用不锈钢钢管折弯成框型，坚固牢靠，并设有 4 个把手，把手配有防滑手柄橡胶套；底座底部配有移动脚轮，并配备刹车装置。 26、水泵包含配置：出水口配 40#森林接口，40#转 25#森林接头 2 只。		
2	超轻型森林消防水泵	1、发动机：二冲程强制风水两冷汽油发动机，标示功率≥10 HP。（检测报告佐证） 2、▲发动机冷却方式：强制风水两冷（在水冷失效的情况下，强制风冷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报告和样机可同步佐证） 3、▲发动机冷却结构：（样机佐证）	台	5

	1)强制风冷系统配有专用散热风扇隐藏在特殊结构的导风罩内，形成强制冷却风源。 2)强制水冷系统配有快插式、复合材料的专用冷却水管，易于检修、耐高压、抗震。 4、▲水泵采用单级离心泵设计。（检测报告佐证） 5、空气滤芯使用不锈钢材质，可反复清洗；采用金属空滤罩，结实耐用。（样机佐证） 6、▲电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位于空滤下方，不易磕碰，适应火场恶劣工况。（样机佐证） 7、按 GB6245-2006 中 10.14.2 方法进行启动试验，启动时间≤ 5.0 s。（检测报告佐证） 8、启动方式：手动启动和电启动两种方式。（检测报告佐证） 9、▲整机净重（不含泡沫系统的常规款重量）：≤ 12 kg。（检测报告佐证） 10、最高扬程：≥ 170 m。（检测报告佐证） 11、最大流量：≥ 11.5 m³/h（检测报告佐证） 12、额定工况：（检测报告佐证） 工况 1： 流量≥ 11 m³/h 时，扬程≥ 70 m， 工况 2： 流量≥ 8 m³/h 时，扬程≥ 100 m。 13、环泵泡沫比例装置：具有环泵泡沫比例装置，与主泵为一体化（样品佐证）。 泡沫比例有 4 档，可手动可调，实现空气泡沫浓度调节。比例调节器置于泵出水口下端。（样品佐证） 14、进出水口直径：50 mm--40 mm（检测报告佐证） 15、启动电池单元采用轻便型锂电池，可反复充电，电池标示容量≥ 22200 mWh，电池重量≤ 350 g。具备 LED 照明、USB 接口，充电功能、12V 汽车应急启动等功能。（样品佐证） 16、油箱带独立加油口，可以不停机加油，燃油箱容积≥ 12L。（样品佐证） 17、5 台水泵包含配置：出水口配 40#森林接口，40#转 25#森林接口		
--	---	--	--

		10 只。 （1、判定依据 GB 6245-2006《消防泵》（检测报告佐证），2、提供检测报告的机构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消防泵 GB6425-2006”。（检验机构被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证书复印件佐证），3、检测报告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3	50-40-30 消防水带	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直径 40mm，水带内径：$\geq 38\text{mm}$，爆破压力：$\geq 17.3\text{MPa}$。 3、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4、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54\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直径膨胀率$\leq 3\%$，单位长度质量$\leq 225\text{g}/\text{m}$。 5、每盘长度 30m，含森林接头。 6、118 条水带包含配置：5 个 40 森林接口二分水器，5 个 40 转 25 森林接口二分水器，5 个 25 转 25 森林接口二分水器。	条	118
4	50-25-30 消防水带	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直径 25mm，水带内径：$\geq 25\text{mm}$，爆破压力：$\geq 17.5\text{MPa}$。 3、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4、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81\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1.9\%$，直径膨胀率$\leq 2.1\%$，单位长度质量$\leq 78\text{g}/\text{m}$。 5、每盘长度 30m，含森林接头。 6、99 条水带包含配置：10 支 40 森林接口直流水枪，10 支 25 森林接口直流水枪。	条	99
5	便携式蓄水池	1、采用 PVC 或 PTV 涤纶高科技复合材料制成具有地面储存/车载的多功能液袋。 2、材料为 PVC 四色迷彩夹网布(PVC 复合布、PVC 刀刮布)厚度均采用 0.7-0.9mm, 高强度材料制成。 3、尺寸：底部圆周直径≥ 2 米；上部水口直径≥ 1.4 米，高度加满水	个	12

		≥1 米，容积≥1 吨。 4、充气直立式储水罐，上部充满气体以后不需要人工树立，加水以后可以自然站立，而且产品可以用于消防蓄水，部队户外拉练临时存水，使用方便，可折叠收纳，随用随走，简单便捷，不占用空间，底部配排水阀门，方便排水。		
6	发电 机	1、发电机排量：≥79.7cc 2、起动系统：手启动 3、油箱容量：≥4L 4、机油容量：≥0.35L 5、噪音：≤60dB(A) 6、相数：单相 7、最大功率：≥2.2kw 8、额定功率：≥2kw 9、额定电压：220V 10、直流输出：12V/9A 11、额定频率：50Hz 12、连续运转时间：≥6h 13、尺寸：≥510mm×310mm×525mm 14、净重：≤18kg 15、▲功能：发电机为手提便携式；配有 USB 输出口，Type-C 输出口；配有数显表：数显电压表可显示电压、频率、机组运行时间；隐藏凹陷式控制面板，输出口配有盖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零下 30℃条件下发电机能正常安全使用。 16、发电机包含配置：50 米插排座。 （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扫描件）	台	8

（三）标段三：（摩托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摩 托 车	1. 发动机与动力系统 排量要求：摩托车排量为不低于 125CC 跨骑式摩托车。 发动机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	辆	80

	最大功率：不低于 7.3kW，满足中速行驶的需要。 扭矩要求：具备良好的低速扭矩输出，以确保城市拥堵及郊区道路行驶时的平稳性。 重量要求：总质量不能低于 263KG，整备质量不低于 113KG。满足日常负荷需求。 轮廓尺寸要求：不低于 1940x740x1020（mm）。最小离地间隙不低于 165mm。 排放标准：符合国 4 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最高车速要求：时速不低于 90KM，满足高速行驶需要。 2. 安全性能 灯光系统：前后灯使用高亮度卤素大灯，确保夜间行车安全。 车身稳定性：要求摩托车具备较强的车身稳定性，车身轴距不少于 1200mm，能够适应不同路况的使用需求。 防护设备：车身应具备防撞设计，尤其是在车把和车轮部分，减少意外发生时的损伤。 轮胎尺寸，前轮尺寸不低于 2.50-18，后轮尺寸不低 90/90-18P。 油箱容量：不低于 11L。 3. 舒适性与人机工程学 座椅设计：座椅设计应符合人体工学，适合长时间骑行，座椅长度不低于 60CM，且材料为人造皮革，确保材质耐磨。 减震系统：悬挂系统为高缓冲减震器，尤其是在城市复杂道路和长途骑行时，能够提供良好的平稳性。 车把设计：车把高度应不低于 105cm，符合骑行者的舒适需求。前伸角不小于 26°。 4. 外观与设计 外观设计：摩托车外观为符合当前的市场潮流。 颜色选择：使用红色油箱设计，车身颜色统一和谐。 边箱：加厚加宽红色边箱电镀架加长螺丝。 5. 耐用性与维护 材质要求：摩托车车架需为高强度钢管，采用双摇篮式设计，有足够		
--	---	--	--

		的刚性以及抗冲击性能。 维护要求：摩托车的结构应简化，便于日常维护和检修，易于更换常规零部件。售后可以提供原厂各个部位的配件。 零部件寿命：提供每个摩托车重要零部件（如电池、刹车片、链条等）的预期使用寿命。提前损坏需提供相对的配件更换。 6. 环保与节能 油耗与排放：摩托车应具备优良的燃油经济性，并符合当地的环保法规。油耗百公里不高于 1.8L。 噪音控制：发动机噪音应低于行业标准，定置噪音不高于 80 分贝，确保舒适安静的驾驶体验。 7.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提供至少 3 年的整车质量保证期，或按照公里数的最短保障标准（如 30000 公里）提供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当地需有专门的维修服务中心，可提供定点上门维修服务以及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极速达服务，提供定期保养服务和维修支持。 零部件供应及时，确保故障后的快速修复。 技术支持：提供摩托车使用的技术培训，确保驾驶员能够掌握车辆的日常操作及维护知识。		
--	--	--	--	--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生产、运输、材料、安装费用、人工、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2)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包装运输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所有产品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等质量证明文件，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如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产品来源、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2)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保险

1)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 中标人负责车辆上牌事宜，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完成车辆上牌等一切车辆上路的手续。中标人需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入户上牌（代办理车辆入户），办理交强险、商业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率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300 万元），办理车辆入户购置税、车船使用税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交货时间：标段一、标段二：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标段三：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具体供货清单及供货时间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6. 交货地点：云浮市郁南县。

7. 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指除车辆以外的其他货物）：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车辆整车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中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内采购人所购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功能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故障货物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如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6)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提供设备的使用环境要求。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7) 保修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等。

8)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产品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9)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10) 备品备件：成交供货商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9、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人。

验收结算款：支付比例 70%；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备注：1.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

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0. 技术培训

（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对招标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供货总价中。

11. 安装调试要求

（1）以招标人审核后招标人签字确认的图纸作为货物安装的依据，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2）如果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2.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标段（包）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评审索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以《第三章 评标办法》为准。

○-1 资格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2 形式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3 响应性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4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5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简述（如有）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郁南县林业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1）投标人承诺书；
- （12）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3）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5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保持有效，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6	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其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	○	
7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10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条款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若投标人没有逐一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要求，则认为那些未被此表提及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
- 2、投标人响应商务或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 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合同响应及正偏差表

合同响应及正偏差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其它合同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有**正偏离**时，应逐条填入上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合同要求，只需要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差即可。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 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

序号	技术条目号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 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此表中逐条响应，并在本表的“是否偏离”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2、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除上述《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不带“★”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除上述《技术需求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 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总表

2-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2-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2-1-3 设备综合单价分析表

2-1-4 服务投标价格表

2-2 业主选购

注：（以下分项报价表格式仅做参考，投标人可展开细化，如用户需求另有格式规定，投标人可根据用户需求填报各系统设备的分项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
设备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易损易耗件	
组装、就位及调试费	
服务费	
其他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元 (¥ 元)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运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出厂价)	至工地的 运保费	工地交货 总价
1	设备								
1.1									
...									
...									
合计									

说明：

- 1.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 2.表中的单价应包括项目制造或装配中采用的组件和原料的已付和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等）和建安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交货前的运输费、装卸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3. 按用户需求内的种类、数量要求填报，上述价格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单价(出厂价)	至业主仓库的运保费	工地交货总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单价必须包含应付的销售税、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等)和建安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交货前的运输费、装卸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1.1										
.....										
2	专用检测设备									
2.1										
.....										
3	常用维修工具									
3.1										
...										
	总价									

说明：

- 1.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 2.按用户需求内的种类、数量要求填报,上述价格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1-3 设备综合单价分析表

设备序号： 计量单位：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综合单价：

主要部件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其它						
综合单价						

说明：

- 1、将“2-1-1 表”中的设备分别做综合单价分析，按设备序号、名称分开表格填写。
- 2、表中的“设备序号”必须与“2-1-1—设备投标价格表”中的“设备序号”一致。
- 3、单价分析应包含需要做分析的清单中每款产品出厂价的全部价格构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1-4 服务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买方人数	卖方人数	地点	时间 (天)	单价	单项总价
1	设计联络						
...							
2	工厂检验						
...							
3	现场培训						
3.1							
...							
4	其它（如有）						
4.1							
...							
5							
5.1							
...							
总计							

说明：

- 1、根据《用户需求》中工程计划表等相关要求。
- 2、投标人应报出所有费用并列明单价及总价，均计入投标总价。
- 3、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进行评估。
- 4、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2 业主选购件

质保期满后两年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数量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出厂价)	至业主仓库的 运保费	工地交货 总价	备注
1								单价必须包含应 付的销售税、进口 环节税(关税和增 殖税等)和其它税 项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4								
4.1								
4.2								
...								
5	...							
	总价							

注:

- 1 本表所列为各子项设备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两年所需的备件。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 2 投标人保证在质保期满后两年内以不高于此报价的价格向业主提供以上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子项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供业主选购备品备件的单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的相同的备品备件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林业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检测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林业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具体技术性能指标，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格式自定）

八、技术支持资料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定）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格式自定）

十、其他资料

（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广东省云浮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郁南县）（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中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并保证我公司在中标或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设备采购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详细的进度计划表 (格式自定)